

<<我爱你，再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爱你，再见>>

13位ISBN编号：9787539147772

10位ISBN编号：753914777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21世纪出版社

作者：雪小禅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爱你，再见>>

前言

我依旧 我依旧热情地抒写着爱情。

尽管有时候觉得苍白而无力。

张爱玲说过“我想表达出爱情的万转千回，完全幻灭了之后总还有点什么东西在。

”我为这一点东西努力着。

除了爱，还有什么可以抵御死亡和时间？

渺目烟视这荒芜的世界，也许，爱情就是苍茫的，孤寂的，一点不踏实，一点不稳妥。

反而是那种温暖的揪心——似丝线，缠上来，那线，银灰，老绿，绕在心里，永远地绕着。

在写小说时，我永远听着京剧或昆曲，那些前世的声音仿佛雪崖老梅吐蕊，而我独自清幽，质本洁来仍似洁。

我愿意内心保持冷静和清宁。

而用稍微温度高的文字来表达爱情，除此以外，还能做些什么？

《圣经》上最美的一句话是：爱是永不停息。

我每读，都会心里潮湿温暖。

但愿但愿。

是为《我爱你，再见》的序。

<<我爱你，再见>>

内容概要

你知道有一类女生么？
即使穿最黯淡的衣服，她们仍然灼灼夺目，是盛开的木棉花，即使坐在角落里，她的寒光仍然似剑，不停地闪烁过来。
洛央夏就是这样的女生。

<<我爱你，再见>>

作者简介

雪小禅，《读者》签约作家，《青年文摘》、《格言》、《许愿草》等作家顾问。在全国近百家杂志与报刊开辟个人专栏，在各大报刊发表文字500万字，被转载、翻译、收入各种选集的作品有近千篇。

出版文集《禅心百合》、《她依旧》、《欢未央》、《常心只有三两枝》、《流年》、《戏子》等，长篇小说《无爱不欢》、《烟花乱》、《刺青》、《秋千架》等，荣登散文、小说等图书排行榜。部分作品被译成英、日、越等文字。

作品多次被选入各种学生课外读物。

作品《拈花微笑》、《母亲的三次拥抱》等被选用为省市高考、中考试题作文、阅读材料。另有多篇作品被CCTV“子午书简”栏目选播。

<<我爱你，再见>>

书籍目录

壹 遇见序盛开的木棉花哥们儿沈嘉忆幸福的小秘密遇见五月诗会因为有你孤单地等待陷害贰 最美美丽而伤感的十七岁爱，一定很疼二十公分之远爱是唯一流连最美的时光叁 离别九月的离别烟花你怎么了飞蛾扑火的爱让她知道我过得很好来自法国的薰衣草如何舍得她最后的离别肆 戏子戏子她是一粒小小的卒子不能爱上她我要去找他爱一次足够不对了你是我的危险品因为爱伍 他生归来迟到的父亲飞往法国亲爱的，你在哪春闺梦里人你是我的他生尾声

<<我爱你，再见>>

章节摘录

你知道有一类女生么？

即使穿最黯淡的衣服，她们仍然灼灼夺目，是盛开的木棉花，即使坐在角落里，她的寒光仍然似剑，不停地闪烁过来。

洛央夏就是这样的女生。

十六岁半的洛央夏，有着倔犟的眼神。

因为她美，所以注定不能默默无闻地度过青春期。

她的眼神有薄薄的青裳似的忧郁，又有着明显的桀骜不驯。

她头发极短，又染了红灰的颜色，走在路上，分外的扎眼。

明明是剑眉星目，神情却异常妩媚妖娆，即使在街上闲情逸致地走，亦别有一番动人的气质。

牙齿、脸颊皎洁生辉如月，眼睛似樱花灿然，但里面却是寂寂寞寞的鸽子，扑啦啦地飞！

破烂的牛仔裤，黑色的，是的，她只穿黑色的。

十六岁半的洛央夏，已经长到一米六九，细高的个子，快步走的时候，风跟在她的后面。

她喜欢在风里夹一支烟——爱喜，细长的烟，夹在手里，一边走，一边抽。

她走路步子极大，风常常吹起她的头发，那头乱发，桀骜不驯地飞着。

洛央夏的手指，已经有淡淡的微黄。

她十三岁开始抽烟。

多年前，她父母离婚，母亲跟着一个男人私奔，父亲偷渡到了香港，之后，不知去向。

两个人都不肯要她，于是她跟外婆，住在北京的老四合院内。

四合院内住了五户人家，都是一些工人，低矮破旧的四合院，窄窄的过道，只能容一个人勉强过去。

洛央夏每次进去都感觉无限压抑！

所以，更多的时候，洛央夏跑到景山上一个人坐，抽烟，唱歌，用刀片把新的牛仔裤割破。

她孤单而寂寞，喜欢和沈嘉忆在一起，因为沈嘉忆和她一样，父母离婚。

他是北漂，二十岁，家在西安，只因为喜欢音乐而来到北京，每天去酒吧里唱歌，物以类聚，他们开始混在一起，当然，还有会唱歌的阿杉，会弹吉他的菜头，和会玩滑板的吉吉。

只有沈嘉忆不说她坏。

所有人认为洛央夏是坏女孩，抽烟喝酒打架，没有人能管得了她。

她手臂上有刺青，是一只火烈鸟。

洛央夏，就是一只火烈鸟！

十六岁半，在这庞大的青春岁月里，她独自盛开着。

因为正青涩，所以，她为所欲为。

她的成绩是班里的倒数第三，上课时，她看一些莫名其妙的小小说，然后画漫画，她喜欢画漫画，画中的卡通少年，英俊帅气，眼神清凉。

数学老师叫道，洛央夏，你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她茫然地站起来，啊？

老师说，洛央夏，你到底搞什么搞？

她在最后一排，站起来，细细高高的，自言自语地说：老师，春天来了啊。

全班哄堂大笑。

从这些笑声中，洛央夏能听出花蜜的笑声来，花蜜的笑声有一种磁性，带着莫名的诱惑。

花蜜真名叫段晓楸，但因为长相太过娇美声音太过甜美，有男生给她起外号叫花蜜，对这一外号，洛央夏觉得非常贴切。

她知道她们不是一路人。

是的，花蜜这样出色，这么漂亮，而且出身名门。

她爷爷奶奶是高干；父母都留学法国：她三岁才从法国回来，会说一口流利的法语，她长相也欧化，鼻子高挺，眼睛深深陷进去，而且，她的成绩总是毫无疑问的第一名！

<<我爱你，再见>>

难怪老师喜欢她！
可洛央夏不喜欢她！
因为她虚伪！

她总是装作很天真很烂漫，总是会讨老师喜欢！

在这座百年历史的名校中，俨然，洛央夏是异类！

她的衣服总是这样奇怪，她的发型总是乱七八糟，她不听话——屡次犯规，她被学校点名N次！

可花蜜不一样，她总是好学生的代表，总是一定要上主席台发言的那个！

洛央夏不忌妒她，因为她们不是一路人！

即使体育课上，她和花蜜一组，她也不说话！

她不喜欢花蜜，太假模假样，太像《红楼梦》中那个宝钗了！

油滑，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对待家境好的同学，花蜜就态度谦和；对待家境一般的同学，连看也不看。

而且，她说话特别嗲，非常会撒娇，即使最厉害的物理老师也会小声和她说话。

有很多男生喜欢她，走路都故意要绕到花蜜的前面去！

可是洛央夏却不！

绝不！

有一次班里组织歌咏比赛，要求穿红裙子，洛央夏极讨厌红色，太难看，她喜欢白色。

是花蜜负责通知，告诉洛央夏的时候，她昂起头说：对不起，我没有红裙子！

去买呀！

没钱！

是的，她没有多少钱，外婆已经老了，退了休，没有多少退休金，父母已经没了消息，一件红裙子，那至少要一百块钱吧！

穷鬼！

花蜜骂道。

洛央夏抬起头，你再骂一句。

穷鬼！

啪，洛央夏听到空气中传来凌厉的声音！

是的，她早就看这个花瓶不顺眼了，打小报告，欺软怕硬，看不起人。

打人啦——花蜜惊叫着，冲进老师办公室。

老师愤怒了，对于洛央夏，她早就忍耐多时了，一个手指总有淡淡烟草味道的女生，一个女痞子！

一个天天给她找麻烦的女孩！

把你家长叫来！

我没有家长！

你难道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对，我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说这些话时，洛央夏心里一抽一抽地疼。

从前的记忆已经泛黄，她记得也曾得到过很多很多的爱，漂亮的母亲和潇洒的父亲，两个人一起抱着她去北海。

后来，母亲骂父亲废物，后来，父亲酗酒，后来，母亲和一个男人走了，再后来，她就一个人了。

老师说，如果再这么胡闹，你就离开除不远了！

我早就不想上了！

洛央夏倔犟地看着这个四十多岁的女人，两条长腿晃荡着。

你，你，你——老师气得哆嗦着，我会和校长汇报的，我会的！

说着，她转身走了，洛央夏骂着跟在她身后的花蜜：小人！

她恨这种小人！

结果歌咏比赛，只有她一个人没穿红裙子，所有人都上去唱歌了，只有她孤零零地坐在高二(6)班的位置上，一个人发呆。

<<我爱你，再见>>

天空这么蓝，蓝得似大滴眼泪，而她是其中的孤云一片。

低下头，眼泪不禁掉了下来，她这么委屈，这么委屈，只有她知道，她是一只可怜的小小的鸟。

凡高说过：越是脆弱的人，越是要坚强！

越是生活黯淡的人，越要用绚丽的色彩装点自己。

洛央夏的坚强正是如此！

洛央夏是一只刺猬，小心地，小心地保护着自己。

甚至，她的眼泪只有一滴！

一滴，足够了！

她是没有红裙子的女生！

那怕什么！

她什么也没有，那又怕什么，没有爱，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她只是她自己，孤单地来去，骑着一辆破旧的男式车，长腿支着车，有时吹着口哨。

歌咏比赛结束了，第一名！

所有人都欢天喜地的，只有洛央夏是孤单的。

骑着单车，看到四月天里，满街的樱花飘落了，她终于知道，这么美的东西，只能飘落，因为，它太美太美！

美到让人伤感！

她要把它画下来，画这些飘落的浪漫和忧伤！

是的，她什么都没有，可她有一支笔，不停地画不停地画，四合院的灰墙上，到处是洛央夏的画了！

路过拐角的时候，她看到那个网吧开着，摸摸兜里，还有三块钱！

反正是周末，回去又要听外婆叨叨，不如去上网！

坐在角落里，挂上MSN，无数个人在和自己说话，可她没有心情，今天的心情简直是坏透了，是的，坏透了！

<<我爱你，再见>>

编辑推荐

情不知所起，一往情深 ——读《我爱你，再见》 王棣/文 总是喜欢这样的女子，优雅、落寞、倔强、坚强，像一棵在阳光下静静绽放的雏菊，有着野生的骄傲和卑微。

只要一人懂她，便足够。

总是喜欢那样的男子，剑眉星目，风神俊逸，只需一袭白衣便可羽化登仙。

只因为有她，便甘愿沾上尘世的泥土；只因为有她，便离不开这人间烟火。

从《刺青》到《我爱你，再见》，小禅笔下的爱情便如我所期待的那般纯净。

不再年轻的日子里，只有我们，互相记得对方青涩时绝世的容颜。

“我曾爱过你，灼灼容颜；我曾爱过你，四月的烟花；我曾爱过你，生死契阔。

”曾经拥有过，痴痴地爱过，为另一个人心心念念衣带渐宽过，于我，便已欣慰。

开到荼靡花事了，爱情本身就是一场甜美的苦役。

没有谁欠了谁，只有谁更爱谁。

有的时候，转过身，错过的便是一辈子。

洛央夏喜欢烟花，那样两个字，空灵伤感，充满了前世之美。

或许，她也是烟花一样寂寞的女子吧。

没有了楚良生，便无人欣赏这开放到妖艳的孤绝。

央夏和良生，两株凄冷的红棉，纵使在热闹的人群中也是孤单到冷。

他们俩何其相似，“那样慵懒的美，不张扬，私自，是鸦片似的幽香，有着粉色的暖。

”这样的味道，是毒，是蛊，无力自拔。

你看我，是欢若见怜时；我看你，已是死生契阔。

是前世欠下的孽要今生来还？

那么，在三生石上我们究竟刻下了多少个圈才换来今生的缠绵？

合上书，闭眼。

仿佛有一只冰冷的手放在我心上，狠狠地攥了一把，痛的不能呼吸。

好久没有这样的感觉，那么彷徨无助，是因为爱了么？

眼泪一滴一滴的滴落到面前的宣纸上，看墨色氤氲开来，终于少年的面目变得模糊。

自认为是个冷静的人，冷静到冷血。

不承想，还是被这样薄凉的文字所打动，在别人的故事里流下自己的泪。

央夏从十七岁开始的爱情，初恋遇到的便是楚良生这般倾国倾城的男子：“后面是波涛起伏的薰衣草，前面是风吹起衣角的白衣少年，白衣黑裤，眼角全是空山静雨的微笑。

”纵我是她，也免不了沉沦。

你是人间四月天，不早不晚，十七岁那年，我们相遇。

从此，为你害羞为你低头，为你换了容颜。

这种爱，应是至死不悔的吧？

当良辰想要代替良生来爱她的时候，她只有三个字：“心已凉”。

普通的三个字，触目惊心，前世今生都跌落成琉璃的碎片，倒映出的，无非是良生的影子。

陌上谁家少年足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

纵被无情弃，不能羞！

突然间就想起这首词，爱了，就有爱的样子。

时光暗淡了红颜，当初的鲜活也被磨成灰色，残留的，只有当初心上的那滴泪。

初恋的惊鸿一瞬，是注定的结，唯你可解。

你若离我而去，陌陌红尘，让我何处找寻？

情之一字，实在难解。

恰如《游园惊梦》开首：情不知所起，一往情深。

《我爱你，再见》却是应了这句话。

若不能长相厮守，何妨轻轻说声再见。

<<我爱你，再见>>

所有来不及的一切，在往生必会实现。

<<我爱你，再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